

证券代码：832616 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0 日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%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；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。

二、 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 触发的降层情形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	是否新增情形	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2025 年 4 月 29 日	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。	否	不适用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,145,984.90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,236,484.64 元；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,945,786.55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

股东的净利润为-3,805,971.23 元。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，已触发降层情形。

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，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，已触发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，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